

成武县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21]1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利企相关政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县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和县营转办要求，认真梳理出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政策信息，严格落实相关利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预算单位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对供应商变相设置不平等的资格条件、不合理的评审因素，严格落实好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确保采购文件设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合法、合理、客观。对各预算单位违反公平竞争设立的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一律彻底予以纠正。

二、政采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和鼓励取消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明确退还的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推进政府采购信用（合同）融资。加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宣传推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编制采购文件和发布采购公告时，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企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政府采购

透明度工作要求，重点推进采购意向（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尤其是针对项目关键环节缺失、项目公告内容不完整、项目信息公示不及时等问题要及时检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设立监督电话：0530-7389840，敬请社会各界给予监督。

成武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成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